

## 師培生參加重要活動規則

104年2月6日103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5年4月10日114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海師培字第1150009793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推動品德教育，增進本中心學生彼此互動，提升參與各項重要集會與活動之出席率，並促進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訂定「師培生參加重要集會與活動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重要活動包括聯合班會、學程週活動、教師節活動、演講及中心公告之重要活動。
- 三、每學期相關重要活動之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對象，將於該活動前一個月公告。
- 四、各項重要活動被列為參加對象之同學均應參加，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出席者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或辦理請假。
- 五、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均依規定參加重要活動者，於畢業前敘予嘉獎一次，以資獎勵。
- 六、本規則適用於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新進師資生。
- 七、本規則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行，修正亦同。